

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41 号

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智控”）股份 2,090,100 股，减持比例为 1.05%。

你公司作为永和智控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超过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1%，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3日